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涂燕玲
電話：08-7320415轉3691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178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418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897158_11304185700_1_4897158_11304185700_4.pdf、
4897158_11304185700_1_4897158_11304185700_5.pdf)

主旨：訂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另「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113年2月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4185700號函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教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或經專案簽准外，依本原則辦理。

二、獎懲案件應於案件完成後二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特殊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三、處理原則如下：

（一）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

（二）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其餘協辦、督導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三）對職責內應辦事項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以敘獎。

（四）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

（五）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情形辦理敘獎。

（六）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參加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七）全國性競賽、活動訂有獎勵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八）學校發布之敘獎令，應敘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及本府相關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字號。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准後，再由學校發布敘獎令：

1、一大功以上之敘獎。

2、專案有功人員。

3、無計畫依據或計畫中未明定敘獎額度人數者。

4、本原則未列入事項，得視工作（活動）範圍、日數、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情形辦理者。

五、教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依本原則附表一至四之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

六、本原則及附表所稱全縣（縣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之定義如下：

（一）全縣（縣賽）：由本府主辦之全縣〔該組（級）至少六隊（人）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二）全國性（全國賽）：全國〔該組（級）至少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三）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未達該等級競賽者比照次一等級競賽敘獎，未達分區（區賽）者不予敘獎。

七、下列人員敘獎方式未有規定者，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一）國小附設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進用代理（課）教師。

（三）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附表一 參加各項活動與競賽獎勵基準

等級	名次	獎勵額度	備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專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一、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 二、縣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一紙	
	第五名	獎狀一紙	
	第六名	獎狀一紙	
縣級	第一名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一紙	

附表二 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

等級	名次	獎勵額度	備註
國際性	視參賽性質專案辦理敘獎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一、參加之活動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之文教活動競賽為主。縣級參賽成績若無名次而僅明定特優、優等、甲等者比照第一、二、三名辦理敘獎。 二、個人組指導人員僅限一名，但全國另訂有比賽獎勵辦法或本府依實際情況另訂有獎勵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指導非服務機關人員參賽獲獎者，經證明係代表縣參加全國或國際性比賽，指導人員得依左列辦理獎勵。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縣級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一紙	

附表三 辦理縣級以上研習、觀摩會、教學、進修等獎勵基準

研習天數／辦理場次	獎勵額度	獎勵人數	備註
四日以上者	嘉獎一次	五至八名	一、於未超過總獎勵額度之情況下，得視貢獻程度個別提高嘉獎次數，但獎勵人數應相對遞減。 二、活動規模大，困難度高，依左列獎勵不足以激勵員工士氣
一日至三日者	嘉獎一次	三至五人	
達半日者	嘉獎一次	一至三人	

			者，得報本府核准酌予提高。 三、學校辦理本府委辦研習、觀摩會、教學、進修等計畫，俟全數完成工作計畫後，依規定辦理敘獎，敘獎人數、額度依左列而定。
--	--	--	---

附表四

<p>一、辦理籌設新(遷)校、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暨利用社會資源績效優良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p> <p>(一) 籌設新(遷)校新設(遷)學校籌備處主任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功二次或專案敘獎，其餘工作人員一至五人各記功一次。</p> <p>(二) 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p> <p>二、承辦新(重)建工程、補強工程、其他營繕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無品質查核丙等及未曾發生死亡勞安事故(以通報勞安單位之資料為依據)，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並應於驗收結算後二個月內辦理：</p>		
每單項工程款合計	敘獎標準	備註
一百五十萬以上未滿五百萬	承辦人員一至二人各嘉獎一次	同一發包工程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	
一千萬以上未滿五千萬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五千萬以上未滿一億	承辦人員一至三人各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二次	
補充規定	<p>一、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獲獎者，專案另予獎勵。</p> <p>二、發生下列情況者，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承辦負責人員至本府專案報告：</p> <p>(一) 學校未依教育部執行項目及規範執行，導致該經費運用之計算(如：工程興建量體及面積等)無法符合核定規範，造成無法執行工程招標、工程驗收等事宜或需報部提報說明者。</p> <p>(二) 前置作業未完成即辦理發包程序，造成決標後得標廠商無法施工，衍生爭議等情事，影響全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者。</p> <p>(三) 未將本府政策推行要項(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綠建築標章取得、公共藝術等)納入規劃設計施工項目者。</p> <p>(四) 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請立即檢討因應。有</p>	

廠商投標，連續流標達二次以上，未立即提出檢討原因及因應對策者。

(五) 工程施工期間，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屏東縣政府）辦理工程查核，發現嚴重缺失者。

(六) 工程提報停工，經查證非屬天候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造成工程延宕者。

(七)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辦理「公共藝術」項目未於工程竣工日完成，造成工程延宕，導致影響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者。

(八) 工程期間增列非工程必需之要項或未依核定經費及核定範疇造成需變更設計者。

(九) 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辦理工程驗收或延宕提報本府辦理核結者。

(十) 工程竣工後辦理核結時，造成需增加且超過核定經費者。

(十一) 規劃設計階段未辦理書圖審查作業，逕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者(採專案管理、統包辦理者亦同)。

三、發生下列情況者，視情節重大者，專案簽辦懲處：

(一) 當年度未決標且經費遭致中央收回者。

(二) 發生有第二點情況經至本府專案報告後，仍未改善者。

(三) 未依補助機關執行期程辦理，且未辦理展延作業，致補助機關註銷或酌減補助經費者。

三、勞務、財物採購：辦理縣級以上勞務、財物採購且依時效完成，辦理績效優良，得敘學校承辦人嘉獎二次（含校長，每校合計至多三人），同一發包案件金額不得分項敘獎。